

**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  
**高村年出栏 39 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9日，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高村年出栏39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高村年出栏39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19.425亩，主要建设配怀舍、分娩舍、代配舍和待转舍等主体工程，仓库、门卫室、装猪台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包括配种妊娠、分娩哺乳及仔猪保育，常年存栏15000头母猪（包括配怀母猪12600头、哺乳母猪2400头），年出栏390000头断奶仔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在宜阳县高村镇丰涧村筹建高村年出栏39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2017年3月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号：豫洛宜阳农业[2017]06034。2018年1月23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报告书以宜环然[2018]1号文件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丰涧繁殖场于2020年03月15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7MA40F6Q916001W，有效期限2020年03月15日至2025年03月14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建设完成。2021年6月30日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2021年7月4日~2021年7月13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 （三）投资情况

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高村年出栏 39 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5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高村年出栏 39 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以及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厂区总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猪舍的个数、面积和布局、粪污处理设施的布局等较环评及批复略有调整，调整后总平面布置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要求。配怀舍、分娩舍、代配舍和待转舍，规格和个数与原环评不同，总建筑面积原环评基本一致，养殖规模和存栏量与原评一致，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 （2）部分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调整

风机、饮水器和刮粪板个数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养殖区饲料罐规格调整，数量较环评及批复增加；沼液池从 2 个变更为 1 个，总容积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UASB 厌氧反应器变更为黑膜沼气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和沼气存储要求；发酵罐个数较原环评及批复增加 1 个，总处理能力和原环评一致；厂区内不再设置沼气热水锅炉，增加沼气发电机 1 台，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沼气。

本项目设备型号和数量的变化不改变项目的养殖规模，因此项目设备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 （3）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将 UASB 厌氧反应器变更为黑膜沼气池。黑膜沼气

池和 UASB 均属于厌氧发酵工艺。

本项目废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水量为 343.4m<sup>3</sup>/d，黑膜沼气池规模设计为 14100m<sup>3</sup>，能够满足项目 41d 废水处理需要。

#### （4）沼气存储利用设施调整

黑膜沼气池具有超大的贮气容积，实现一体化贮气，不需另设沼气储存设施，故原环评储气柜不再进行建设。

厂区内不再设置沼气热水锅炉，增加沼气发电机 1 台，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沼气；由监测数据核算，项目不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

#### （5）沼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的调整

环评期间：沼气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发酵罐废气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厂区内不再设置沼气热水锅炉，增加沼气发电机 1 台，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沼气。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 台生物发酵塔分别配套 1 套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废气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且增加排放口属于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

#### （6）猪舍恶臭处理设施

猪舍出风端增加吸附+喷淋除臭设施，对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属于优化调整。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厂区平面布置、部分生产设备型号和数量调整、废水处理设施、沼气存储利用设施调整、废气处理设施等，上述调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猪舍内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定期清理；收集池采取加盖措施，沼气池密封，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猪舍出风端配套建设吸附+喷淋除臭设施；有机肥发酵塔废气经过引风机收集后经过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刮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各自的管网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后沼液排入沼液储存池储存，全部用于周围农田肥地，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猪叫声、猪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粪污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通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养殖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和胎盘、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及职工生活垃圾。粪污在粪污处理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来的猪粪进行发酵罐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沼渣和粪便在发酵罐进行好氧发酵，其产品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病死猪尸体及分娩胎盘全部送往洛阳宜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脱硫渣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猪只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或发病期接受治疗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烟雾报警器和消防器材；沼液储存池周围设置防洪沟。

##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并在厂区东侧设置 1 眼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委托社会上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地下水监控井开展监测。

## 四、污染源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机肥发酵工序废气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沼气发电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能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中小型规模要求；氨和硫化氢厂界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丰润村  $\text{NH}_3$ 、 $\text{H}_2\text{S}$  1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h 平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 六、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沼气发电机排气筒  $\text{SO}_2$ : 0.0031t/a,  $\text{NO}_x$ : 0.0132t/a, 低于环评批复的  $\text{SO}_2$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 七、验收结论

经过对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高村年出栏 39 万头断奶仔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核查，以及对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且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可有效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委托处置和台帐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丁振江

2021年8月9日

技术专家人员：

Yak  
刘长  
李